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号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467880X3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法定代表人：梁建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内有积水，池壁有明显的水位下降痕迹，废水排放口有水正在外排。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排放管排口、厂区外（北门门口）污水管排口以及下游20米沙井处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和录像取证，并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129号〕结果显示：你公司事故应急池排放管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570mg/L，北门门口污水管排口（DW001）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380mg/L。经查询，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受纳污水处理厂为恒通污水处理厂，DW001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许可限值为 500mg/L。

1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超出排污许可限值直接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的事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129 号}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属实，化学需氧量超标 1.76 倍。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2 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照片 10 张（2023 年 11 月 3 日）、视频光盘一张（2023 年 11 月 3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11 月 13 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11 月 1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129 号}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20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 P55-P59 “水污染排放”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经核实，你公司超标因子数目 1 个，排放 B 类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超标 3 倍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第二项 § 2.7.2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